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5）。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4），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7%）且不超过 1 亿股（占总股本的 3.35%），回购股份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72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因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5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4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42）。

##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642,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4.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8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78,144,243.9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2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5,479,615股的25%；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